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
吳建華
莊志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6樓11A室

公司秘書

陳永恒

法定代表

林生雄
陳永恒

審核委員會

莊志華(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薪酬委員會

吳建華(主席)
林生雄
蔡維燦
莊志華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吳建華
莊志華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863

公司網址

<http://www.sijia.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sjiacn.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業績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82.9	911.6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48.1	110.1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49.0	2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59.2	35.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8.68	4.13
毛利率(%)	7.0	12.1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70.0	48.2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689.8	1,908.7
總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795.8	854.8
權益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894.1	1,053.9
流動比率(倍)	1.0	1.1
速動比率(倍)	0.9	0.9
負債比率－借款除以總資產(%)	15.6	14.0
效益比率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00	127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26	16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69	56
現金轉換(天數)	3	21

主席報告



林生雄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嘉集團」)提呈二零一四年的年度報告。

在過去年度，本集團經歷了艱難及富挑戰性的時刻。為緊守本集團之本業，堅持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業務發展，當中包括重新設定產品定位，著力發展新材料業務及積極與客戶連繫，以求回復及重建客戶信心及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200,000元，主要原因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論述。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專注發展業務，其中包括：(i)發展上海工業廠房(包括計劃增加廠房及設備，形成規模化經營)，以生產蓬房材料、汽車窗梁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ii)發展福州業務，陸續擴大充氣材料、下水褲材料、乙烯醋酸乙烯酯(「EVA」)材料以及新材料的開發投產；(iii)繼續減低勞動力成本高的產品，開發高附加值勞保產品；(iv)設立海外銷售公司或代理商，以加強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因此，本集團除繼續鞏固好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下水褲材料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其他高毛利率產品如寬幅蓬房材料，膜結構材料，雙膜儲櫃材料等。

最後，憑藉本集團技術研發、生產規模、產品質量以及營銷狀況等不斷優化，我們堅信在思嘉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發展將穩步向上。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回報。我在此衷心感謝每一位支持思嘉集團的股東。

謝謝！

主席

林生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此外，本集團擁有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

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11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2,9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11,6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28,700,000元，或25.1%。跌幅主要因為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及終端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銷售，佔總收入約70.3%(二零一三年：約42.9%)。於回顧年度，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82.4%(二零一三年：約71.8%)，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17.6%(二零一三年：約2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強化材料	480.2	70.3	390.9	42.9
常規材料	129.5	19.0	168.1	18.4
終端產品	73.2	10.7	352.6	38.7
	682.9	100.0	911.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	562.6	654.1
其他	120.3	257.5
	682.9	911.6

強化材料

於回顧年度，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充氣材料，其次為氣密材料及蓬蓋材料。除此之外，本集團向高端客戶交付箱包材料及膜結構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81項專利，其中24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900,000元)，佔總收入約70.3%(二零一三年：約42.9%)，顯示銷售額增加22.8%。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廠房之生產設施投入全年營運而導致蓬蓋材料之銷售及生產增加。

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1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100,000元)，佔總收入約19.0%(二零一三年：約18.4%)，顯示銷售額下跌約23.0%。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終端產品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600,000元)，佔總收入約10.7%(二零一三年：約38.7%)，顯示銷售額下跌約79.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8家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上縮減其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增加及競爭劇烈之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所致。日後，本集團將更加集中於發展門檻較高但利潤更可觀之強化材料業務。本著此一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湖北思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屬高度勞工密集)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2,9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11,6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28,700,000元，或25.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48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9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1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600,000元)。

收入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加上本集團策略上縮減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競爭劇烈之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1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7.0%(二零一三年：12.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售價整體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強化材料	10.1	17.0
常規材料	0.2	6.3
終端產品	-0.5	9.8
總計	7.0	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20,2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5.8%至約人民幣21,4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2.2%上升至回顧年度的3.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運輸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或23.4%至約人民幣84,0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7.5%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或佔收入的5.5%(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或佔收入的3.4%)。本集團相信，其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保留舊客戶、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計劃繼續劃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的價值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已於回顧年度確認以下項目之減值：

- (i) 存貨約人民幣2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由於撇減滯銷及過時終端產品／存貨；
- (ii) 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00,000元)；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及
- (iv)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入約2.4%及約2.0%。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

年度虧損

結合上述各項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59,600,000元，於去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5,600,000元。儘管主要因資產減值而產生虧損人民幣74,800,000元，董事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48,100,000元、截至目前已確認訂單及本集團未來銷售前景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4,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3,900,000元，跌幅為15.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7,800,000元，總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19,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00,000元。經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控股股東提供之財務援助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8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48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00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定息借貸，並為全數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人民幣貸款。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8,7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交付予於福州的第二期廠房。於回顧年度的全部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8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58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名)。

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之策略，以更為集中發展強化材料業務。

僱員酬金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組合一般每年檢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為張宏旺先生岳父的胞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亦為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擁有逾29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策略及生產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副主席。同年一月，林先生亦為三明市三元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選為福建工商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福州市塑膠同業公會會長。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晉安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出任福州市晉安區環保協會副會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生證書課程。

張宏旺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胞兄的女婿。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張先生亦為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福建浩思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張先生擁有逾18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宣傳、制定並執行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市永豐塑膠有限公司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福建方亞總經理，負責雨衣的生產、銷售及經營。張先生任職該等公司後累積了有關生產高分子材料產品的技術、配方及生產技術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黃萬能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黃先生亦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擁有約26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材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莊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三明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歷任財務及會計系高級講師、副教授、高級會計師、經濟與管理系第二召集人(指揮各工作範疇)、人文學科、經濟與管理系黨委書記等多個職位。蔡先生現時為三明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主任兼黨委書記。蔡先生歷年來兼任三明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三明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審查監督專家組成員。蔡先生還獲得福建省財政廳優秀教師和福建省優秀教師等多項榮譽稱號。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吳建華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福建省農學會會長。吳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研究生，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Virgi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七屆省委成員以及第七屆及第九屆省級政治協商會議成員。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任職福州汽車修造廠、省交通廳、省政府辦公廳工交處、莆田市計委及省政府法制局，分別出任副處長、副縣長、計委主任及法制局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吳先生出任省政府副秘書長、莆田市市長、省農業廳廳長，參與農業經濟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吳先生出任經濟科技省級委員會(Provincial Committee of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副主任，並繼續帶領農業經濟管理工作。於該期間，吳先生亦專責制定福建省「十•五」及「十一•五」農業發展計劃及特色農業規劃，並參與涉及農業綜合法律執行之項目研究及推行、深化台灣與福建的農業合作及成立969155農業資訊熱線項目。

董事並無擁有非本集團業務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

陳永恒先生，3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University of Hull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8)的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此前，陳先生亦曾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16年會計、企業財務、合規、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

伍永貴先生，35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審核事宜。伍先生亦為會計師及助理經濟師。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成本分析員、生產規劃員及成本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福建惠爾康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師。伍先生畢業於集美大學，主修財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賴德榮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職宇德集團，擔任技術員、小組主管及生產與管理部主管等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賴先生為Polytree Group經理，主要負責廠房的技術、生產及管理。

鄭麗娟女士，3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的7S管理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副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財務會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福州大學工商管理課程。

黃道火先生，42歲，本集團產品技術經理兼銷售支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推廣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高分子材料行業擁有17年經驗。

蔣石生先生，45歲，本集團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福建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藝技術員、技術開發部主管及技術中心主管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三明明鑫塑膠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浙江龍躍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蔣先生在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層管理人員」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獲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專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其所有股東負責等多個範疇，藉此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該守則的A.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主席的角色由林生雄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由總經理張宏旺先生(林先生胞兄的女婿)擔任。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彼等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2年，彼等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卸任和有權參與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彼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爭取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定期最新資料。

董事亦審閱業務及財務定期更新資料以及彼等獲提供之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之閱覽資料。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	乙、丙
張宏旺先生	乙、丙
黃萬能先生	乙、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先生	乙、丙
吳建華先生	乙、丙
莊志華先生	甲、乙、丙

甲： 參加由專業或監管機構舉辦的講座／會議／論壇／研討會／課程／工作坊

乙： 閱讀期刊／通訊／研討會材料／出版物／雜誌

丙： 閱讀本公司發出的備忘錄或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所制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繼續採納其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括持續披露政策、證券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內部審計規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莊志華先生(主席)、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委任及(如需要)填補／辭任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要求；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建華先生(主席)、林生雄先生、莊志華先生及蔡維燦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所制定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
-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之賠償。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蔡維燦先生(主席)、莊志華先生及吳建華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董事(尤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用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進行檢討；
- 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會議次數	4	2	1	0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宏旺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萬能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	4	2	1	0
蔡維燦先生	4	2	1	0
吳建華先生	4	2	1	0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14天獲提供會議通告及議事章程，亦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廢除及替代前採納該條例，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的目的是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為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所有董事亦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財務報表	2,800
中期審閱	7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30
	3,5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程序已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C)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本公司將向陳先生提供資金，讓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D)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我們舉行定期簡報及出席投資者論壇，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將邀請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E)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應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彼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前提為通知發出之最少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倘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後提交，則相關通知之寄發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後開始及於不少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ii) 其他議案：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該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且經由本公司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供全體股東考慮該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之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F)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876,700,000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發行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主席)
張宏旺先生
黃萬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
吳建華先生
蔡維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84條，張宏旺先生及蔡維燦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表現、市場水平、投入時間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511,886,000 ^(附註)	60.04%
張宏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黃萬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8%。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授出下列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行使：

執行董事

張宏旺先生	8,000,000
黃萬能先生	6,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以下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3.50港元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	36,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獲授購股權均未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11,886,000	60.04%
林紅婷女士(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519,886,000	60.04%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林萬鵬先生(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王惠青女士(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先生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女士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女士被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的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女士為林萬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女士被視為擁有林萬鵬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2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依章告退：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續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生雄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至73頁的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對比較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持有保留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墊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墊款的可收回性。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數額作出任何撥備。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須注意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吾等並無發出進一步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573,000元及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682,858	911,550
銷售成本		(634,746)	(801,430)
毛利		48,112	110,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7,769	6,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23)	(20,242)
行政開支		(84,126)	(68,160)
其他開支		(7,995)	(6,334)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57,663)	22,057
多項資產減值		(74,822)	(32,613)
財務成本	10	(16,543)	(18,094)
除稅前虧損	11	(149,028)	(28,650)
所得稅開支	12	(10,545)	(6,976)
年度虧損		(159,573)	(35,626)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3)	1,8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9,836)	(33,79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	(159,227)	(35,222)
非控股權益		(346)	(404)
		(159,573)	(35,626)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90)	(33,393)
非控股權益		(346)	(404)
		(159,836)	(33,797)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17	(18.68)	(4.13)
— 攤薄		(18.68)	(4.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75,797	987,224
預付土地租金	19	28,063	33,527
無形資產	20	2,742	3,3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6,488	50,075
可供出售投資	21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4,810	28,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2,040	1,10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2,758	128,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68,221	330,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8,603	194,327
已抵押存款	26	70,075	10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9,940	48,1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619,597	801,825
流動資產總值		727,809	801,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28,101	457,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29,629	98,322
計息銀行借貸	30	203,000	186,786
遞延收入	31	360	360
應付稅項		15,957	14,923
有關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負債	27	677,047	758,353
流動負債總額		719,713	758,353
流動資產淨值		8,096	43,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0,136	1,150,3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0	60,000	80,000
遞延收入	31	1,770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293	14,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063	96,423
資產淨值		894,073	1,053,90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747	747
儲備	34	876,733	1,036,223
非控股權益		877,480	1,036,970
權益總額		894,073	1,053,90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1至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簽：

由下列人士批准：

林生雄
董事

張宏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盈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61	112,150	(9,117)	357,924	1,070,363	4,340	1,074,70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29	(35,222)	(33,393)	(404)	(33,797)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3,003	13,00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3,246	-	(3,246)	-	-	-
認購權期滿	-	-	-	-	(161)	-	-	16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	115,396	(7,288)	319,617	1,036,970	16,939	1,053,90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	115,396	(7,288)	319,617	1,036,970	16,939	1,053,9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3)	(159,227)	(159,490)	(346)	(159,8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	115,396	(7,551)	160,390	877,480	16,593	894,07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9,028)	(28,650)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16,543	18,094
利息收入	(1,106)	(1,463)
折舊	71,623	6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55	1,7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41	982
無形資產攤銷	1,140	1,218
遞延收入解除	(360)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251	4,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1,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80	7,948
存貨減值	27,781	20,55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2)	(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798	88,730
存貨變動	(19,315)	(31,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52,863	(32,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6,734	(67,7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64,973)	207,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8,338)	30,15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變動	–	(125)
經營所得現金	17,769	194,163
已付所得稅	(5,759)	(10,0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010	184,0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8)	(124,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2	5,706
已抵押存款增加	26,954	(30,067)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5,040)	–
退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819	–
已收利息	1,106	1,463
已收股息	232	1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85	(147,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01,344	207,227
償還銀行貸款	(295,130)	(264,917)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13,003
已付利息	(23,179)	(25,5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65)	(70,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30	(33,79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52	80,11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3)	1,8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19	48,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940	48,152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9	-
	71,319	48,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6樓11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作為編製基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皆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其現時有能力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之收益具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所持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只有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考慮其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導致失去控股權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該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波動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於收購日非控股股東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廠房及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就相關借貸資金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及商標

購入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將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商標出現減值虧損時覆核。

研究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開發新產品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確認：

- 所設立之資產可予辨別(例如軟件及新工序)；
- 所設立之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量。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將於損益確認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權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並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確認。

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等並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並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呈報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會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金相配至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入損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經持續使用)收回，該非流動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當銷售交易很大機會達成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方被視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必須致力進行銷售，並預期可在分類日起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發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予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計劃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由附屬公司支付，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和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利用扣稅之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自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並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先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呈報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呈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對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b) 貸款契約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違反若干有關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7,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契約。董事認為，違反契約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存貨減值

本集團參照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貨物未來貨物銷售情況的預測釐定過時存貨之減值。根據此檢討，倘存貨賬面值高於其可估計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減值。由於市況變動，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與估計有差別，而該估計的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的折舊開支。估計乃基於性質及用途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重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戰略性資產。

(d)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業權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發若干樓宇之業權。儘管本集團未獲得相關合法業權，但由於董事預期日後轉移合法業權不會遭遇重大困難，加上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故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經持續使用)收回，該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出售。當銷售交易很大機會達成及該資產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方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並預期銷售可在分類日起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詳情於附註27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集資以用於營運。本集團擁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主要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息之長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信貸風險乃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產生。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由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清。結欠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必須償清所有未付餘額，方會再獲給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取客戶之抵押。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兩大債務人分別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68,2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9,992,000元)中的約人民幣57,74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1,147,000元)及約人民幣86,73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4,660,000元)。

有關本集團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4。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放現金於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已達到受到認同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交易方不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196	-	-	-	338,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89	-	-	-	152,189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213,000	20,000	40,000	-	273,000
銀行借貸利息部分	12,099	3,590	1,740	-	17,429
	715,484	23,590	41,740	-	780,8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7,962	-	-	-	457,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322	-	-	-	98,322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86,786	20,000	60,000	-	266,786
銀行借貸利息部分	11,538	5,058	5,391	-	21,987
	754,608	25,058	65,391	-	845,05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0	4,1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469	330,0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1,569	176,028
已抵押存款	73,615	10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19	48,152
	512,112	658,9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196	457,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2,189	98,322
借貸	273,000	266,786
	763,385	823,070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2,527	654,064	933,090	1,074,158
其他	120,331	257,486	-	-
	682,858	911,550	933,090	1,074,158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而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顯示，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中國外，並無單一國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682,858	911,55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1,463
政府資助(附註)	4,088	4,124
租金總收入	48	9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2	123
雜項收入	2,295	868
	7,769	6,673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3,179	25,556
減：資本化利息	(6,636)	(7,462)
	16,543	18,094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4,746	80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23	64,6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41	982
無形資產攤銷	1,140	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55	1,7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及薪金	38,411	49,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1	1,825
僱員福利開支	1,397	2,283
	42,289	53,96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259	2,250
研發成本	37,548	30,586
匯兌虧損淨額	222	3,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251	4,1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	1,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80	7,948
存貨減值	27,781	20,559
核數師酬金	2,744	2,31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開支之人民幣89,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860,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類型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3,435	2,0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58	(876)
遞延稅項(附註22)	3,752	5,769
	10,545	6,97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期間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a)	15%	15%

附註：

- (a)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年內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稅。
- (b)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年內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9,028)	(28,650)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37,257)	(7,16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11,937	(2,471)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861	10,244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8	(87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2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84	6,933
	10,545	6,976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475	19	–	3	497
張宏旺先生	380	64	–	3	447
黃萬能先生	285	93	–	3	381
	1,140	176	–	9	1,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	345	–	–	–	345
吳建華先生	131	–	–	–	131
蔡維燦先生	61	–	–	–	61
	537	–	–	–	537
董事酬金小計	1,677	176	–	9	1,862
高層管理人員	–	1,290	–	74	1,364
總計	1,677	1,466	–	83	3,2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483	247	–	11	741
張宏旺先生	387	207	–	11	605
黃萬能先生	290	217	–	11	518
	1,160	671	–	33	1,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	282	–	–	–	282
吳建華先生	–	61	–	–	61
蔡維燦先生	–	131	–	–	131
	282	192	–	–	474
董事酬金小計	1,442	863	–	33	2,338
高層管理人員	–	1,259	–	51	1,310
總計	1,442	2,122	–	84	3,648

14.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5	676
股份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676	687

該一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一名)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9,9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279,000元)，已載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9,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612,000股(二零一三年：約852,612,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2,886	548,433	3,748	5,076	6,332	323,022	1,209,497
新增	200	41,186	761	1,567	487	131,669	175,870
出售	(533)	(13,893)	-	(111)	(52)	-	(14,589)
轉讓	102,813	110,361	-	219	37	(213,43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5,366	686,087	4,509	6,751	6,804	241,261	1,370,778
新增	-	3,928	-	137	1,201	83,393	88,659
出售	(4,595)	(9,453)	(568)	(153)	(1,235)	(3)	(16,007)
轉讓	137,876	46,755	-	16	-	(184,647)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	-	(2,479)	-	(117)	(95)	(77,284)	(79,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647	724,838	3,941	6,634	6,675	62,720	1,363,4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52	264,096	2,792	2,044	3,249	33,079	321,912
年內扣除	17,401	44,439	1,008	1,014	788	-	64,650
出售	(219)	(6,812)	-	(44)	(39)	-	(7,114)
減值	-	4,070	-	29	7	-	4,106
轉讓	-	33,079	-	-	-	(33,07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834	338,872	3,800	3,043	4,005	-	383,554
年內扣除	18,943	50,527	-	1,421	732	-	71,623
出售	(503)	(4,346)	(568)	(132)	(651)	-	(6,200)
減值	-	39,510	-	-	-	741	40,251
轉讓	-	-	-	-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	-	(1,429)	-	(71)	(70)	-	(1,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74	423,134	3,232	4,261	4,016	741	487,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73	301,704	709	2,373	2,659	61,979	875,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32	347,215	709	3,708	2,799	241,261	987,22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6,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9,408,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5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1,880,000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本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由於本集團產品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檢討其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廠房及機器已被閒置及並無生產。檢討導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251,000元，金額已於損益確認。董事認為，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類似廠房及機器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所計量的公平值(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

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產品組合改變及本集團產品的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檢討其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06,000元，金額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參照類似廠房及機器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而計量的公平值(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

19.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4,290	35,272
於年內攤銷	(941)	(982)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5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837	34,2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74)	(763)
非即期部分	28,063	33,52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且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30)。

20.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37	50	-	7,487
新增	-	-	550	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7	50	550	8,03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5	42	-	2,937
年內扣除	1,210	8	-	1,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5	50	-	4,155
年內扣除	1,140	-	-	1,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5	50	-	5,2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	550	2,7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	-	-	3,332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中國	4,140	4,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22.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間交易	遞延收入	累計 社會基金	累計 銷售回扣	未批准加速	總計
	應佔的未變現 溢利				折舊及攤銷及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1	426	775	1,500	31,179	34,331
年內自綜合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210)	(54)	-	-	(5,505)	(5,7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1	372	775	1,500	25,674	28,562
年內自綜合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356)	(54)	-	-	(3,342)	(3,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318	775	1,500	22,332	24,810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集團預扣稅	14,293	14,293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2,691	35,676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69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676,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被認為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只要香港思嘉為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之盈利為限。然而，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7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7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均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2,902	54,471
在製品	7,535	7,505
成品	62,321	66,789
	112,758	128,765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221	329,992
應收票據	-	20
	268,221	330,012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户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084	184,98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4,444	45,732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43,355	90,538
多於1年	150,338	8,761
	268,221	330,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約人民幣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48,000元)。

於呈報期末的已逾期但個別及共同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4,444	45,732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43,355	90,538
多於1年	150,338	8,761
	218,137	145,031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6,130	304,361
美元	41,717	25,651
歐元	374	-
	268,221	330,01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墊款(附註)	83,908	140,476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8,983	23,961
預付開支	1,384	2,138
其他應收款項	4,328	27,752
	98,603	194,327

附註：於呈報期末，支付供應商的墊款乃用於取得原料的供應。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15	148,721
減：已抵押存款	(70,075)	(10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40	48,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305	131,879
港元	693	1,248
美元	2,015	15,594
新加坡元	2	-
	140,015	148,72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7,30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1,8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本集團就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抵押若干存款，因此，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0,0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569,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董事議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與若干利益相關方之間的磋商已於其後進行。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列賬。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概無就分類該等業務為持作出售而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05
預付土地租金	4,7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821
存貨	7,541
貿易應收款項	3,248
其他應收款項	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
已抵押存款	3,5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08,212
貿易應付款項	10,095
其他應付款項	22,560
計息銀行借貸	10,000
應付稅項	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42,666
抵銷集團公司間往來賬戶後之出售組別資產	65,5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222)
抵銷集團公司間往來賬戶前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33,324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397	165,370
應付票據	199,704	292,592
	328,101	457,962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1,769	256,66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28,749	188,000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0,859	7,448
多於1年	6,724	5,853
	328,101	457,96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5,013	424,152
美元	3,088	33,810
	328,101	457,962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1,934	46,028
應計負債	29,042	29,881
應付工資	9,414	12,4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3,216	10,012
其他	16,023	-
	129,629	98,322

30.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6.60%	二零一五年	50,000	5.25%-8.3%	二零一四年	84,786
銀行借貸—有抵押	6.44%-7.8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213,000	7.2%-7.36%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182,000
			263,000			266,786
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203,000			186,786
第二年			20,000			2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60,000
			263,000			266,786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a)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6,58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9,408,000元)且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按揭；及
- (b)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32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309,000元)且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
- (ii) 於呈報期末後，本集團就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7,000,000元及到期日少於一年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撥回該等銀行貸款。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於一月一日	2,490	2,850
年內轉撥	(360)	(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	2,490
即期	360	360
非即期	1,770	2,130
	2,130	2,490

所獲政府補貼用於機器與設備的技術開發。所獲政府補貼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機器與設備有關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貼並無尚未符合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760	1,760
已發行及繳足：		
852,612,47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47	74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i)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滿。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以內。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5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36,000	3.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二零一三年：5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0,000港元以及172,15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86%。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法定盈餘儲備

誠如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有關儲備之撥備乃來自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項開支後純利。款額及分配基準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轉換為已發行股本。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換算差額。儲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7,157	13,101	161	(42,432)	(41,964)	-	806,02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46)	(9,279)	-	(24,425)
認購權期滿	-	-	(161)	-	16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157	13,101	-	(57,578)	(51,082)	-	781,59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543	(9,945)	-	(8,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157	13,101	-	(56,035)	(61,027)	-	773,196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商討後，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	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	-
	949	399

(b)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314	79,7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3,314	79,792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6。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最終股東的家庭成員及董事就本集團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董事就本集團獲得合共約人民幣49,777,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於附註13披露向所有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3	3,564
離職後福利	83	84
	3,226	3,648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9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材料及終端產品
湖北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複合材料
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77,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複合材料
福建浩思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出口產品及貿易代理
湖北思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湖北思嘉戶外」) (附註ii)	中國	60,000,000港元	51%	製造及銷售戶外消閒、 娛樂及運動產品
廈門浩源電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銷售戶外消閒、娛樂及運動產品
上海港際化學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複合材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商獨資有限公司。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湖北思嘉戶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及投票權	49%	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5,955	77,699
流動資產	22,257	30,987
流動負債	(74,888)	(74,656)
資產淨值	33,324	34,0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6,593	16,9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8,514	58,076
年度虧損	(705)	(824)
全面虧損總額	(705)	(8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346)	(4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436	16,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3)	(60,3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69)	4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6)	2,8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7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395,000元)。人民幣轉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定。

40.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1,000	351,000
	351,000	351,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1,753	436,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364
	431,854	436,9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1	5,642
	8,911	5,642
流動資產淨值	422,943	431,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943	782,345
資產淨值	773,943	782,34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773,196	781,598
權益總額	773,943	782,345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2,858	911,550	1,035,130	1,197,085	965,338
毛利	48,112	110,120	292,197	506,121	437,2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028)	(28,650)	(341,933)	403,580	264,657
年度(虧損)溢利	(159,573)	(35,626)	(354,661)	327,790	217,24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227)	(35,222)	(354,488)	328,277	217,246
非控股權益	(346)	(404)	(173)	(487)	—
	(159,573)	(35,626)	(354,661)	327,790	217,24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18.68)	(4.13)	(42.31)	39.61	2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89,849	1,908,685	1,759,134	1,731,731	1,316,894
權益及負債					
總負債	795,776	854,776	684,431	273,577	119,908
權益總額	894,073	1,053,909	1,074,703	1,458,154	1,196,986